

镇江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根据人才能力、实绩和贡献等对在镇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优秀人才、基础人才等 7 个类别（分别用 A、B、C、D、E、F、G 来指代），分别给予相应服务和支持。

第二条 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应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在我市企业全职工作并交纳社会保险（A、B 类人才不作社保要求）人员，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我市申报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或行业人才计划人员。

3. 我市企业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引进各类人才，视同在镇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年龄不受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杰出人才。

第四条 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年龄不受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B 类人才：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以外的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镇江“金山英才”计划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

3.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4.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负责人。

6.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得者；江苏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全国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项获得者（作品类奖项须为主创人员）。江苏社科名家。

7.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冠军的运动员。

第五条 C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C类人才：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中“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特聘教授；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江苏省

友谊奖获奖者；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

3.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大工匠。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5. 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江苏省设计大师。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带头

人。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名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省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骨干（排名前 3）；江苏省名中医；省中西医结合专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杰出人才。

7.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四名”人才；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部（文旅部）优秀专家；国家级金牌导游（中国好导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性重要节庆文艺奖项单项奖获得者。

8.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江苏省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完成人。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培养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8

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国家级教练；国家队教练组成员。

第六条 D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D类人才：

1.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完成人。

3.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工匠；江苏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领头人；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各项目决赛获奖人员；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

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 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 江苏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 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 江苏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 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5.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6. 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全国交通技术能手; 江苏交通工匠(不含提名奖)。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省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镇江中青年社科名家。

7.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 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 镇江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全省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单项最高奖项获得者。

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教名家”); 江苏省级特级教师; 江苏省级名校长; 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 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医学重点人才; 省级

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或入选市级名中医；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9.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 4-8 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培养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8 年内取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 6 名的主教练；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 4-8 名的运动员；省级运动队教练；国际级运动健将。

第七条 E 类人才（高级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E 类人才：

1. 江苏省“双创博士”入选者；镇江市学术技术骨干；各市（区）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人才项目资助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选拔培养计划入选者；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镇江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镇江市技术能手；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二、三等奖获奖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2. 镇江市工艺美术大师。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青年岗位能手。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江苏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镇江市创新争先成绩突出科技人物和团队带头人。高级教练且近 5 年带队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运动健将。

第八条 F 类人才（优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F 类人才：

1. 镇江市学术技术新秀；镇江市十佳农民；镇江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对象；镇江市创新争先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2. 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技师或二级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或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条 G 类人才（基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镇江市 G 类人才：

1. 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

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工及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及五级职业技能等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通过人才码服务平台在线实施，常年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对象登录人才码服务平台，在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认定审核部门（附后）在线审核，5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审核结果；如有必要可联系申请对象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

3. 人才码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人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自动发放人才码。

第十一条 对不在认定标准内的其他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各认定审核部门负责定期修订条线领域人才认定标准，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人才码服务平台日常运行、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人才分类认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期满后本人申请，经确认后进入下一任期。期间，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不含A、B类人才）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名单，调整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已认定人才符合多个认定标准的按照自愿和就高原则认定，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人才资格，并按

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3. 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任期内被处以刑事、行政及司法处罚。

因前款情形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同一单位出现 3 例以上的，取消该单位所有人才分类认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认定审核部门承担。

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A 类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杰出人才	市人才办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市科技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市社科联
B 类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以外的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镇江“金山英才”计划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	市人才办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市科技局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	市人社局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市发改委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B类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市财政局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B类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负责人	市卫健委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得者；江苏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全国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项获得者（作品类奖项须为主创人员）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获得者；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市科协
	江苏社科名家	市社科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冠军的运动员	市体育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中“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特聘教授；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市人才办
C 类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江苏省友谊奖获得者；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	市科技局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大工匠	市人社局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市发改委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C类	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	市财政局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江苏省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市交通运输局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名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	市教育局
	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省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骨干（排名前 3）；江苏省名中医；省中西医结合专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杰出人才	市卫健委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C类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四名”人才；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部（文旅部）优秀专家；国家级金牌导游（中国好导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性重要节庆文艺奖项单项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 部、市文广 旅局、市文 联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江苏省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市科协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完成人	市社科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国家级教练；国家队教练组成员	市体育局
D类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镇江“金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市人才办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工匠；江苏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领头人；江苏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领办人；“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各项目决赛获奖人员；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镇江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市人社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D类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设计人）；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江苏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江苏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	市财政局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市科技局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江苏省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	市科协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市住建局
	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市发改委
	全国交通技术能手；江苏交通工匠（不含提名奖）	市交通运输局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省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镇江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省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单项最高奖项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D类	镇江中青年社科名家	市社科联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教名家”）；江苏省级特级教师；江苏省级名校长；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	市教育局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医学重点人才；省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或入选市级名中医；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市卫健委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4-8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6名的主教练；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第4-8名的运动员；省级运动队教练；国际级运动健将	市体育局
E类	江苏省“双创博士”入选者；镇江市学术技术骨干；各市（区）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人才项目资助金额达50万元以上）	市人才办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选拔培养计划入选者；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镇江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镇江市技术能手；镇江市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二、三等奖获奖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市人社局
	镇江市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信局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青年岗位能手	市交通运输局
	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江苏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镇江市创新争先成绩突出科技人物和团队带头人	市科协
高级教练且近5年带队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运动健将	市体育局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F类	镇江市学术技术新秀	市人才办
	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技师及二级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市人社局
	镇江市十佳农民	市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对象；镇江市创新争先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市科协
G类	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工及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及五级职业技能等级	市人社局